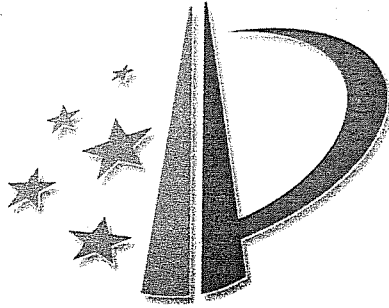


B: 11-10-461



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

EVALUATION REPORT OF UTILITY MODEL PATENT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

专利号: ZL2012205424872	申请日: 2012年10月22日	优先权日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授权公告日: 2013年03月20日	实用新型名称: 全自动牙刷	
专利权人: 冯桂芬, 于航	请求人: 冯桂芬, 于航	
请求日: 2013年04月09日		
评价报告总计 4 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附有报告中引用的各相关文件的副本 6 份。	
评价所针对的文本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与授权公告一并公布的专利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生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有效的专利文件, 其中涉及第 _____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		
检索针对的权利要求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权利要求 1-9;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利要求 _____ 未被检索, 因为其主题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;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利要求 _____ 未被检索, 因为其主题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或第 25 条规定的范围;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利要求 _____ 未被检索, 因为其主题不具备实用性;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利要求 _____ 未被检索, 因为说明书未对其主题作出清楚、完整的说明, 以致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利要求 _____ 未被检索, 因为 _____。		

2KM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0171



A. 主题的分类 (IPC) A61C 17/34, A61C17/26					
B. 检索领域 A61C17/34, A61C17/32, A61C17/26, A61C17/22, A61C17/20, A61C17/16, A61C5/00, A61C17/30, A61C17/22, A61C5/08					
C. 在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(数据库的名称和/或使用的检索式) CNPAT, WPI, EPODOC, 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, 冯桂芬, 于航, 牙刷, 自动, 支架, 底座, 马达, 蜗轮, 蜗杆, 口器, toothbrush, dental, teeth, tooth, +brush, auto, motor, carrier, bracket, holder, worm, gear, mouthpiece					
D. 相关文件					
类型*	文献号或书名 (包括期刊卷号/期号)	公开/出版/ 发行日期	分类号	相关部分	相关的权利 要求编号
A	CN 101378705 A	20090304	A61C5/00	说明书第 6 页第 2 段, 第 18 页倒数第 2 段至第 19 页第 2 段, 说明书附图 11C-13D	1-9
A	CN 102481183 A	20120530	A61C17/34	说明书第 20-21, 28-30 段	1-9
A	WO 2009150559 A1	20091217	A61C17/22	说明书第 4 页第 2 段, 附图 4-6	1-9
A	WO 2007121760 A1	20071101	A61C17/20	说明书第 14 页 8-16 行	1-9
A	CN 201631414 U	20101117	A61C17/26	说明书第 4-5 段	1-9
A	CN 1105173 A	19950712	A61C17/34	说明书第 2 页倒数第 2 段-第 8 页第 2 段	1-9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关文件, 参见续页 I。					
* 引用文件的专用类型: “X”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; “Y” 与报告中其它 Y 类文件组合影响权利要求创造性的文件; “R”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、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文件; “A” 背景技术文件, 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文件; “E”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;		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MM



E 关于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评价结论；专利权评价意见

1. 初步结论：

- 全部权利要求 1-9 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。
- 全部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。
-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，权利要求 _____ 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。

具体结论如下：

- 权利要求 _____ 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范围。
- 权利要求 _____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范围。
-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。
- 权利要求 _____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。
-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。

- 权利要求 1-9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。
- 权利要求 _____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。
- 权利要求 1-9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。
- 权利要求 _____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。

-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。
-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。
-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或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。
-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。

2. 专利权评价意见：

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全自动牙刷。

一. 权利要求 1-9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。

对比文件 1 (CN101378705A) 公开了一种结合活化结构表面的载具，其适用一个或多个反复运动机构。对比文件 2 (CN102481183A) 公开了一种无需手部操作的口腔清洁器具。对比文件 3 (WO2009150559A1) 用于刷牙的口器。对比文件 4 (WO2007121760A1) 公开了一种用于促进牙齿和牙龈治疗的装置，所述装置可以用于牙齿清洁。对比文件 5 (CN201631414U) 公开了一种双刷柱电动牙刷。对比文件 6 (CN1105173A) 公开了一种牙齿清洁装置的运动传递机构。对比文件 1-6 均未公开权利要求 1 所述全自动牙刷中特定的蜗轮-蜗杆连接方式，因此，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-6 中任一篇对比文件均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。

权利要求 2-9 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，在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，权利要求 2-9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。

二. 权利要求 1-9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。

专利权评价意见，参见续页 II。

专利权评价报告
专用章

审查员：陈欢

审核员：何瑜

完成日期：
2013 年 05 月 06 日



专利权评价意见，续页 11

对比文件 1 (CN101378705A)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。其说明书附图部分 (图 11C) 具体公开了一种可以贴合于牙齿表面的载具，其包含支架、被驱动垫 106 以及驱动垫 108；可通过马达将机械力量注入上下沟槽，再将力量传导至鬃毛 (参见对比文件 1 说明书第 18 页倒数第 2 段至第 19 页第 2 段)。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特定的蜗轮-蜗杆传动结构，对比文件 2-6 也均未给出在全自动牙刷中采用所述特定的结构的技术启示。因此，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容易想到将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加以改进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。因此，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-6 单独或其结合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。

权利要求 2-9 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，在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，权利要求 2-9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。

